

# 《朱子語類》表被動的「為」字式

郭維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 摘要

鑽研漢語史的學者們大多利用《朱子語類》的口語文獻性質來體察近代語言現象。本研究可說是反其道而行，正視《朱子語類》為「文人語錄」的特質，據此說明其中「為」字被動式居多的原因。「為」字式是一種與當時白話相對的文言成分，常以類似於「行話」的套語形式摻雜在口語記錄裡。其中又以「為A V」最值得留意，其使用率明顯比過去高出許多，表現力也更為豐富，文中指出一些語法特徵論述「為A V」很可能是受到當時主流口語形式「被A V」的類化。「為」字式的沿用還有一個重要因素是記錄者的書寫習慣，文末針對朱熹弟子個人的用語加以觀察，發現有些人的確好用古語形式，充分展現當時儒家語錄「文言化」的特色。

關鍵詞：文言化、朱子語類、近代漢語、為字式、被動式

## 壹、引言

根據前人的研究可知，隋唐以後，表被動的「被A V」式可說已取代了中古所流行的「為A所V」，成為被動句的主流形式，<sup>1</sup>所以宋朝當是一個「被」字句大為流行的時代。不過，我們卻注意到《朱子語類》（底下或簡稱《語類》）在被動表述上有一些違背常理的表現。唐鈺明（2002，302）「唐宋被動式頻率表」所列《語類》的被動式包括：「於」字式、「見」字式、「為」字式，和「被」字式，其中以「被」字句出現的頻度最高，占63%，共457例；其次是「為」字式占30%，有219例。「被」字句的數量雖多，但是所占被動句的比例卻明顯低於唐宋禪宗語錄、敦煌變文，以及宋元時期所刊行的話本（唐鈺明 2002，301-302）：

如表1所示，當近代諸多口語文獻，受到「被」字式強大勢力所驅而望風披靡之時，《朱子語類》卻顯得強韌而保守。相對地，六朝時期盛行的「為」字式在其中似有餘燼復燃的跡象，約占總被動句的三分之一強，著實令人詫異。

表1 「被」字句頻度

	唐禪宗 語錄	敦煌變 文集	祖堂集	古尊宿 語錄	景德傳 燈錄	朱子語類	大唐三藏 取經詩話	全相平話 五種
被字句頻度	98%	97%	94%	98%	84%	63%	100%	94%

細看唐鈺明（2002，302）所統計《語類》各式「為」字句的數目（見表2）：

表2 唐氏所計「為」字句數

為字式 句數	為V	為AV	為A之V	為A見V	為A所V	為A之所V	為所V
	0	18	1	0	185	1	14

資料顯示「為A所V」仍舊占了「為」字式絕大部分的比重，「為AV」共有18筆，「為V」則無。在深入考察之前，我們約略檢視《語類》的前20卷，竟已拾獲11個「為AV」句，及一例「為V」式。此外，吳福祥（2004）以八卷本的《朱子語類輯略》為研究對象，統計出其中表被動關係的「為AV」共13例；相較之下，唐鈺明所計140卷本的《朱子語類》竟

<sup>1</sup>參見唐鈺明。〈漢魏六朝被動式略論〉，載於《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唐鈺明（合肥市：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278-279；唐鈺明。〈唐至清的「被」字句〉，載於《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唐鈺明（合肥市：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283-286；魏培泉。〈古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與演變機制〉，《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2輯（1994）：316。

只有18例，其可信度未免令人質疑，顯然「為」字句的數量及分布實有重新調查的必要。根據魏培泉（1994，306）的說法：「（兩漢六朝時）『為A V』式的使用比例遠不如『為A所V』式，因為它很容易產生歧義。一旦『被A V』開始流行，它就更沒有可利用的價值了。」除卻有疑義的句子，我們所查核到的「為A V」式約上達百例，在「被A V」流行的時代，「為A V」格式既已缺乏利用價值，《朱子語類》卻反其道而行，多次使用此式，箇中原委相當值得探討。

基於上述的疑點，本文擬由內部的語言系統及外部的影響因素來思考問題。就語言內部的語法體系來說，這時候的「為」字式很可能受到「被」字用法的浸潤或滲透，各格式所呈現出的數量比因而異於其他近代的文獻。我們將透過對「為」字各式的觀察，以及與「被」字式的比較，探究「為」字式所沾染的時代特徵。另一方面，本文試圖分析「為」字句偏多的外部原因。朱熹詮釋古代經典的記錄占了《朱子語類》相當多的篇幅，這些卷次的語言很可能受到經典語言的牽制，為避免此項干擾，我們將之分開處理。又記錄者個人書寫時的語體亦可能影響統計的結果，文章後半將著重於討論這個因素對《朱子語類》整體的被動表述是否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 貳、各式「為」字句

《朱子語類》所見表被動的「為」字句共有「為V」、「為A V」、「為A所V」、「為所V」、「為A之所V」、「為A之V」六種格式，分別簡述如下：

### 一、「為V」

「為V」可靠之例有三，其中一例謂語為單音節動詞，餘兩例為雙音節動補結構的詞組：

- (1) 渠與沈是親，近日力要收拾，它更不為屈，可取。（卷117）<sup>2</sup>
- (2) 一日，忽領無限蜥蜴入菴，井中之水皆為飲盡。（卷2）
- (3) 某向作《詩解》，文字初用〈小序〉，至解不行處，亦曲為之說。從來覺得不安，第二次解者，雖存〈小序〉，間為辨破，然終是不見詩人本意。（卷80）

<sup>2</sup>我們判定此例為表示被動的句子，乃參考他卷有「不為所屈」之語，如「蓋學問則持守其本領，擴充其識，所以能勝得他而不為所屈也。」（卷28）

## 二、「為AV」

「為AV」約100例左右，其謂語成分以雙音節的動詞或動詞組居多，如例（4）～（6）。雙音節為漢語最基本的「音步」單位，<sup>3</sup>我們發現除了雙音節之外，「為AV」式謂語的字數又以二的倍數為常，如例（7）～（9）。此外，倘或A為單音節詞，其謂語也常是單音節，兩者結合為一個音步，如例（10）及例（11）。<sup>4</sup>

- （4）彼之意，蓋謂學者須是自得於己，不為文義牽制，方是集義。（卷124）
- （5）只是日間生底，為物欲梏之，隨手又耗散了。（卷59）
- （6）但當時宗室為武后殺盡，存者皆愚暗，豈可恃？（卷105）
- （7）若《孟子》，則未經修，為人傳去印了，彼亦自悔。（卷103）
- （8）當初劉琮孱弱，為曹操奪而取之。（卷47）
- （9）（李先生）亦常為任希純教授延入學作職事，居常無甚異同，頽如也。真得龜山法門。（卷103）
- （10）日月交會，日為月掩，則日食。（卷2）
- （11）只此心常明，不為物蔽，物來自見。（卷101）

## 三、「為A所V」

「為A所V」式則有近240例之多，是《朱子語類》最常用的一種「為」字式，占所有「為」字句之65%。此前「為A所V」式在漢魏六朝流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成為該時期表被動的主力。延續文言的構句方式，《語類》所見此式的謂語絕大部分都是單音節的光桿動詞，與前面的「所」字結合為一個音步。謂語非單音節的例子共有20個，一例為四字格「燒成劫灰」，其餘幾乎盡是雙音節的動詞，如「羅致」、「阻隔」、「搖動」、「竊取」、「鄙陋」、「玩侮」等，可能僅有一、兩個例子是雙音節的動詞組，如「盜去」之類是。底下分別就單音節與雙音節動詞各舉兩例：

- （12）如此議論，豈不為英雄所笑！（卷134）
- （13）岳飛較疏，高宗又忌之，遂為秦所誅，而韓世忠破膽矣！（卷131）

<sup>3</sup>關於漢語的「音步」或「韻律詞」的理論，參見馮勝利。《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二版）（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1-5。

<sup>4</sup>魏培泉指出兩漢六朝時期，當使用「為A所V」式有所不便時，便以「為AV」式作替換。其使用時機通常是：施事語和動詞都只想用一個字的時候；或者是V是兩個字，「所」字造成音節安排上不順的時候。參見魏培泉，〈古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與演變機制〉，306。

(14) 如李泰發是甚次第硬底人，亦為京所羅致，他可知矣。(卷130)

(15) 「伊川為東坡所玩侮，是如何？」(卷61)

受格式之限，「所」字的存在讓其後的動詞形式無法開展，試比較上述例(7)～(9)，「為A V」式的謂語成分相對較有變化。而「為A V」的表現之所以比「為A所V」來得生動，可能不僅是格式本身的特性使然，此古語形式在《朱子語類》中頻頻使用，難保不會受到當時流行的口語形式「被A V」所影響。

#### 四、「為所V」

至於「為所V」則是「為A所V」的省略式，在A位置上以零形回指(zero anaphora)的形式與前文業已出現過的先行詞取得照應。<sup>5</sup>「為所V」之例共19個，跟「為A所V」一樣，謂語多為光桿動詞，其中16例為單音節，兩例為雙音節動詞。另有一例謂語作「濡溼」，為動補結構的詞組，以下舉兩例以示：

(16) 若未讀徹《語》《孟》《中庸》《大學》便去看史，胸中無一箇權衡，多為所惑。(卷11)

(17) 有道心，則人心為所節制，人心皆道心也。(卷78)

#### 五、「為A之所V」

「為A之所V」也是「為A所V」的變式。據魏培泉(1994, 308)指出，六朝「為A之所V」中的V使用雙音節動詞的比例十分高，該式鮮少配合單音節的動詞。《朱子語類》僅見兩個「為A之所V」式的句子，帶單音節動詞和帶雙音節動詞的例子各一：

(18) 使我之法能運乎天，而不為天之所運。(卷2)

(19) 人皆有此明德，但為物欲之所昏蔽，故暗塞爾。(卷16)

就例(18)的情況來看，謂語使用單音節動詞係符合音步之韻律，「不為·天之·所運」兩兩為一個音步單位。例(19)「但為」已成音步，加上名詞「物欲」是一個自然的韻律詞，其後「之所」又為一個音步，自然會再帶上一個雙音節的語詞。<sup>6</sup>

<sup>5</sup>參見陳平。〈漢語零形回指的話語分析〉，《中國語文》，5期(1987)：363-365。

<sup>6</sup>我們看中古時期「為N之所V」式的例子大抵亦是如此，如「父母之於子也，豈可坐觀其為寇賊之所屠剝，立視其為狗豕之所噉食乎？」(《潛夫論·邊議》)，以及六朝佛典「常為多人之所抖擻」(《菩薩

## 六、「為 A 之 V」

在先秦「為A V」興起的同時，即出現「為A之V」的變式。<sup>7</sup>自古以來，「為A之V」始終不是被動表述的重要格式，例句不多，在《朱子語類》裡也僅見三例，其中包括一例出現在關係子句裡，如例22：

(20) 內雖有田地根本，而外行不謹，則亦為之搖奪。(卷26)

(21) 所謂「五穀不熟，不如稊稗」，恐反為子靜之笑也。(卷124)

(22) 此人挾勢為奸，所以為盛德之累者多矣。(卷107)

綜合上述的說明，茲將「為」字各式的出現次數統計如表3所示：

表3 筆者所計「為」字句數

為字式	為 V	為 A V	為 A 之 V	為 A 所 V	為 A 之所 V	為所 V
句數	3	104	3	239	2	19

跟「引言」所錄唐鈺明(2002, 302)的調查結果比較起來，整體而言，我們所查閱到各式的句數皆較之為多。就細部來看，最顯著的差異在於「為A V」式爆增。唐鈺明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為A V」只有18句，而筆者卻找到逾百個例子。若拿「為A V」與「為A所V」的數量相比，先前的統計是18:185，約1:10；而本文的統計是104:239，近1:2之數。即使扣除掉一些筆者思慮欠周的歧義句，「為A V」表被動的例子恐怕還是相當可觀。魏培泉(1994, 306)已指出，中古時期「為A V」的使用率遠不如「為A所V」；參考唐鈺明(2002, 280-281)「六朝被動式頻率表」總計「為A V」僅89例，而「為A所V」卻有1821例。對照「為」字式流行時期，兩式比例懸殊的情況看來，《朱子語類》「為A V」居多便有其特殊的意義，下文將探究其成因。

本緣經·毗羅摩品》)，「為生死魔王債主之所纏著」(《百喻經·寶篋鏡喻》)等例，凡V為雙音節動詞者，「之所」前的N亦多為複數音節的語詞。這樣的音步配置想必與中古時期雙音節詞的盛行互為因果，此前的用例並非循此模式，可比較：「有制人者，有為人之所制者。」(《管子·樞言》)「神龍失水而陸居兮，為螻蟻之所裁，……悲仁人之盡節兮，反為小人之所賊。」(《賈誼集·惜誓》)，以上例句皆引自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北京市：語文出版社，2008)，680-681。

<sup>7</sup>參見魏培泉，〈古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與演變機制〉，306-308。

## 參、「為」字句所沾染的時代特徵

就南宋時期的語言系統而言，使用「為」字式表達被動關係應算是一種仿古的表現。但是《朱子語類》中有許多「為」字式與當時白話成分揉雜的用例，呈現出有別於純文言的風貌。這種因為襲古而間接賦予「為」字式新的時代特色的現象，主要可以從下列幾點觀察出來：

### 一、「為 A (所) V」+了

「了」處於句末，具有結句功能的例子於六朝罕見，唐以後始多，宋代可以確認是句尾詞「了<sub>2</sub>」的最終形成時期。<sup>8</sup>「為」字句在《語類》裡有幾條用「了」結句的例子：

(23) 今人多是不能去致知處著力，此心多為物欲所陷了。(卷15)

(24) 不對窠臼子，莫是為私意隔了？(卷53)

(25) 而今看道理不見，不是不知，只是為物塞了。(卷16)

這三例的「了」很可能是表完成體 (perfective aspect) 的「了<sub>1</sub>」和句尾詞「了<sub>2</sub>」的結合，「了<sub>2</sub>」代表一個時間參考點，和完成貌結合，暗示一種與當前時間的相關性 (current relevance)，有已然 (perfect) 之義。<sup>9</sup>

底下四例的「了」並無結句功能，很可能為完成體標記，尤其像例 (28)、(29)「了」居於動補結構的詞組之後。例 (26) 及例 (27) 的「了」也有可能是表實現或完成的動相補語，而例 (26) 則又不能排除作為結果補語的可能性，其義相當於「完」：<sup>10</sup>

(26) 一國之土地為卿、大夫、士分了，國君所得殊不多。(卷58)

(27) 人之一身，便是天地，只緣人為入欲隔了，自看此意思不見。(卷40)

(28) 是時文字不似而今細密，由人粗說，試官為某說動了，遂得舉。(卷104)

(29) 到下面問「今之從政者何如」，卻是問錯了。聖人便云「何足算也」，乃是為他截斷了也。(卷43)

<sup>8</sup>參見曹廣順。《近代漢語助詞》(北京市：語文出版社，1995)，89-92。

<sup>9</sup>參見李納、湯普生 (Charles N. Li and Sandra A. Thompson)。《漢語語法》，黃宣範譯 (臺北市：文鶴出版社，1999)，218；梅廣。〈解析藏緬的功能範疇體系——以羌語為例〉，載於《漢藏語研究：龔煌城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林英津等 (主編) (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193-194。

<sup>10</sup>關於「V了」的「了」作為結果補語和動相補語的判別標準，參見吳福祥。〈重談「動+了+賓」格式的來源和完成體助詞「了」的產生〉，《中國語文》，6期 (1998)：454-457。

無論這四例的「了」虛化至哪一個階段，大抵都是近代以後的發展：「了」作為結果補語的例子在唐五代後大量出現；動相補語仍屬近代漢語新興的語法範疇；至於完成體助詞，則又復是從動相補語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古「為」字式結合近代用語的現象，反映出即使語言記錄者採用一個文言的格式，仍舊擺脫不了所處時代的印記，在無意之間受到當時的白話用法所限，故而書寫出「新舊混搭」的句式。<sup>11</sup>

《朱子語類》所見「為」字式和「了」字（包括「了<sub>1</sub>」和「了<sub>2</sub>」）結合的用例共八個，「為A V」式占七例，「為A所V」僅有一例。為何「為A V」式和「了」結合的情形比「為A所V」式來得顯著？我們推測可能是受到「被」字式的類化。「被」字式中出現「了」的句子在《語類》裡俯拾即是，例如：

- (30) 人物被形質局定了，也是難得開廣。（卷4）
- (31) 且如此燈，後面被一片物遮了，便不見一半了。（卷16）
- (32) 若被他移了志，則更無醫處矣！（卷13）
- (33) 若執著一見，則此心便被此見遮蔽了。（卷11）

由於被動式乃表蒙事者不由自主地遭受事件的作用或影響，所以「被A V」時常帶上動貌詞尾或動相補語「了」表動態的完成。例（33）的「了」置於假設句的主句末尾則又是植基於條件分句的前提之上所作的推論，具有句尾詞「了<sub>2</sub>」煞句的功能。我們推測朱子門人學習儒家經典，長期接受書面語之薰陶，援筆時容易摻雜文言成分。他們很可能把文言層的「為A V」式類比為白話層的「被A V」式，兩相混用，何況「為A V」與「被A V」僅一字之差而已。既然在「被A V」式中常用「了」表完成或結句，自然地也把「了」用到「為A V」式上。至如「為A所V」式罕用「了」結句，或許是因為「所」字的存在，讓「為A所V」的文言標誌特別鮮明。對某些記錄者來說，將之與白話成分混搭一起，感覺不倫不類，或不夠通暢自然，因此這樣的用例相對較少。底下例句顯示「為A所V」慣常與文言語助詞（「矣」、「耳」、「也」等）搭配使用，可間接印證此理：

- (34) 子路雖未至自得，然亦不為外物所動矣。（卷29）
- (35) 蓋不如此，則必為京輩所殺矣。（卷130）
- (36) 若能思，則視其所當視，不視其所不當視，則不為他所蔽矣。（卷59）

<sup>11</sup>本文所謂的「文言」，指的是以古漢語（非狹義的上古漢語）為基礎的書面語，乃與「白話」相對，「白話」指各時代所流行淺白、通俗的語言。《朱子語類》基本上算是一部白話語錄，不過其中還摻雜了許多文言成分。



(37) 極高明是就行處說，言不為私欲所累耳。(卷64)

(38) 「贊於神明」，猶言「治於人」相似，謂為人所治也。(卷77)

將「為A V」類比為「被A V」當是經歷了重新分析的過程，此過程在六朝時期即已開始。「為A V」原本或應分析為動詞帶名物化賓語的結構，至兩漢後依附於「為A所V」的發展而使得其中的V真正能夠表現出動詞性（魏培泉 1994，305-306）。V的動詞性逐漸穩固之後，該格式便可能被重新分析成「為」帶一個子句賓語的結構；又因為另一被動式「被A V」已然存在，兩者的結構極容易被混為一同。長此以往，在《朱子語類》中便呈現出「被A V」式的某些語言特徵也冠上了「為A V」式的情形，下面「為A V」式與其他近代虛詞結合的用例亦皆是如此。

## 二、「為A V」+其他動態助詞

現代漢語有一類「一+V」的格式，表示「經過某一短暫動作就得出某種結果或結論」，比方：「我一說，你必定樂意。」（呂叔湘 2005，600）南宋《朱子語類》早有好些此類例句，「一」用於「被A V」式的例子如：

(39) 本是箇不好底事。被他一轉，轉作一大好事！（卷78）

(40) 及後來被公斂處父一說破了，威子便不信之，孔子遂做不得矣。（卷83）

「一」也用於「為A V」，僅見一句：

(41) 只為利心一蔽，見得土地之美，卻忘了這心。（卷83）<sup>12</sup>

我們推判這也是一種「新舊混搭」的句式。由於記錄者身處近代的白話環境裡，雖採用文言格式表達被動，在使用上卻也不免受到當時的語言特徵所滲透。

又述補結構助詞「得」也進入了「為A V」式：

(42) 《春秋》為仙鄉陳蔡諸公穿鑿得盡。諸經時文愈巧愈鑿，獨《春秋》為尤甚，天下大抵皆為公鄉里一變矣！（卷114）

<sup>12</sup>由於此段談擴充「惻隱之心」，所以我們認為「為利心一蔽」很可能省略了主語「這心」，屬被動表述，可參他卷「於」字例以為印證，如：「人心陷溺之久，四端蔽於利欲之私，初用工亦未免間斷。」（卷53）

「穿鑿得盡」帶的是狀態補語，表動作的結果或程度。關於其中的「得」，王力（2005，350-353）視之為動詞詞尾，認為其虛化過程是「得」在V後的位置上，由「獲得」義轉化為「達成」義，再由「達成」義虛化為詞尾。換言之，動詞詞尾「得」的前身是一個動相補語的身分，因此我們一併放入此節討論。王力說：「真正的詞尾『得』字是在唐代產生的」。曹廣順（1995，78）進而指出，「V+得+C」（C表補語）是宋代「得」字用得最多的格式。這裡引述「被」字句中的用例與例（42）作對照：

(43) 被賢說得好，下梢不免去行一番。（卷107）

(44) 但其他人則被這皮子包裹得厚，剝了一重又一重，不能得便見那裏面物事。  
（卷119）

(45) 孔子此語，亦是被匡人圍得緊後，方說出來。（卷36）

(46) 弓弩之制，被神宗改得不好。（卷25）

由這幾例可知「V+得+C」在當時是一種純乎口語的形式，它們作為「被」字式中的謂語可說是相當常見的現象。或許因為如此，記錄者也把這種構句行為平移到同表被動的「為AV」上。

近代漢語還有一種「V+將+來/去」的常用句式。曹廣順（1990，1995）把其中的「將」歸入動態助詞一類，魏培泉（2009）視之為「虛補語」，我們所認識的「虛補語」其實已經很接近體貌助詞了，可算是動相補語階段的尾聲。曹、魏二人都把「將」作為助詞或虛補語的時間定於唐代，《朱子語類》有兩個「V+將+去」置於「為AV」中的例子：

(47) 所思量事忽為別思量勾引將去，皆是自家不曾把捉得住，不干別人事。（卷118）

(48) 今人惡則全絕之，逐則又為物引將去。（卷95）

《朱子語類》的「V+將+去」多達448例，<sup>13</sup>可見在當時「V+將+去」已為熟語，此熟語又可置入既有的文言格式裡。下面是與例（47）及例（48）相近的「被AV」式：

(49) 人才聰明，便被他誘引將去。（卷126）

(50) 某嘗歎息天下有些英雄人，都被釋氏引將去，甚害事！（卷132）

<sup>13</sup>參見魏培泉。〈近代漢語動趨式中的「將」〉，載於《「漢語趨向詞之歷史與方言類型」暨「第六屆海峽兩岸語法史」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主編）（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9），294。

「被A V」式中使用「V+將+去」的例子至少有15個，而「為A V」的構式幾與「被A V」相同，因此我們看到「為A V」式中出現「V+將+去」也就不足為奇了。

### 三、為A V + 「將」、「把」處置式

「為A V」的謂語成分也出現了「將」字處置式，例如：

- (51) 元祐特立一司，名「理訴所」，令熙豐間有所屈抑者，盡來雪理，此元祐人之過也。後徽宗即位求言，人盡言之，後為蔡京將放。有說熙豐不好者，盡罪之，以鍾世美第一，蘇季明亦以此得罪。（卷130）

此例「將」字後當帶有一個隱性的賓語，承指熙豐年間被「屈抑者」指罪而身陷囹圄之人。這段文字的敘述理路不甚謹嚴，我們根據前後文大致還能推判「後為蔡京將放」的意思。察《朱子語類》不乏「將」後省去受事實語的例子，下面例（52）在「將」後當也有個空代詞pro與前文「弱底」相照應：

- (52) 又如弱人與強人相牽一般，強人在門外，弱人在門裏，弱底不能勝，便被他強底拖去了。要得勝他，亦只是將養教力壯後，自然可以敵得他去。（卷120）

在半個世紀以前，王力（2005，477）、祝敏徹（2007，2-9）即把「將」、「把」處置式的形成時間定於初唐和中唐。「將」在六朝時期雖然可用於廣義的處置式（包括處置「給」、處置「作」、處置「到」），<sup>14</sup>但許多例句仍不能排除作為動詞，帶有實義的可能。「後為蔡京將放」一句屬狹義的處置式（單純動詞居句末），梅祖麟（2000，212）指明此式在上古、中古都沒有前例，是一種新興的處置式。其後即便吳福祥（1996，441-442）、馮春田（2000，557）舉出幾個東漢六朝狹義處置式的例句，這種用法在當時恐怕還不普遍，「將」字處置式應是在入唐以後才大量出現幾乎已為定論。根據「將」字處置式在《語類》中使用頻率頗高的情形看來，此式當為宋代流行的口語形式無疑，而「為」字式包孕「將」字式也算是一種文白揉雜的產物。

學界普遍認為「把」字處置式的形成晚於「將」字，約在中唐期間。下列例句，並非把處置式套用在「為」字式裡，而是將「為」字式置入「把」字式中：

<sup>14</sup>參見梅祖麟。〈唐宋處置式的來源〉，載於《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梅祖麟（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0），194-198；吳福祥。《敦煌變文語法研究》（湖南省：岳麓書社，1996），439-441。

(53) 若欲與湯進之同做，決定做不成，後來果如此。然那時又除湯為左相，卻把魏公做右相。雖便得左相，湯做右相，也不得。何況卻把許多老大去為他所制！後來乖。（卷131）

「把」字式是一種存乎口語的格式當無異議，況且格式中又出現虛化的「去」，不表趨向位移，僅表目的性，以及標誌事件的發生就說話者的心理空間而言是在異座落。<sup>15</sup>我們推估「去」的這種用法很可能是近代才有的發展，隋唐以前罕見。因此，這個例子其實是把一個獨立的屬於書面語（或古語）的套語形製（「為他所制」）放到「把」字式的謂語位置，進而與「去」形成類似連動的結構。

#### 四、為 A（所）V + 新興人稱代詞

實際上，例（53）的「為他所制」本身也是個摻雜了白話語詞的文言格式，其中的關鍵在於第三人稱代詞「他」。「他」始用於初唐，是近代漢語區別於中古以前漢語的重要標誌。<sup>16</sup>「他」除了出現在「為」後表施事的位置之外如例（54）及例（55），也可作為「為 A（所）V」的主語，如例（56）：

(54) 且如做官，與箇至不好底人往來，下梢忽然為他所薦舉，便是宗他。（卷22）

(55) 如上韓公書求官職，如此所為，又豈不為他荊公所薄！（卷130）

(56) 安道是箇秦不收魏不管底人，他又為正人所惡，那邊又為王介甫所惡。（卷130）

例（55）的「他」和「荊公」屬同位關係。「他」亦有非指人而指稱事物的，「這一用法的來源與作為人稱代詞看來是同時出現的。」（馮春田 2000，50-51）用於「為」字式的有：

(57) 如目之視色，從他去時，便是為他所蔽。（卷59）

(58) 禮樂雖是好底事，心既不在，自是呼喚他不來，他亦不為吾用矣。（卷25）

<sup>15</sup>參見郭維茹。〈臺灣閩南語非趨向性「來」、「去」之研究〉，《華語文教學研究》，8卷1期（2011）：99-129。

<sup>16</sup>參見呂叔湘。《近代漢語指代詞》，載於《呂叔湘文集》，呂叔湘（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4），卷3，9-10；蔣紹愚。《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131-133；馮春田。《近代漢語語法研究》（濟南市：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45。

以上種種現象皆反映出文言格式「為A（所）V」為宋代講學語錄所沿用，免不了沾染了當時的語言特色，與諸多白話特徵混雜一起。除了與第三身代詞搭配使用的例句之外，可以發現上述謂語成分使用「了」、「一」、「得」、「將」等動態助詞，甚或處置式的，幾乎都是「為A V」式，而非「為A所V」式。這或許可以間接說明「為A V」之所以在《朱子語類》中數量頗豐，是因為錄者把「為A V」和「被A V」等同視之，故而「被A V」格式所能表現出的諸多形態也或多或少地被比附到「為A V」式來從事書面記錄。

整體而言，《語類》的「為A V」式較諸中古以前的用法更具表現力，試看：

- (59) 只這事，前日既在那裏都說來，只滿朝無一人可恃，卒為下面許多陰陽官占住了。（卷107）
- (60) 《晉書》皆為許敬宗胡寫入小說，又多改壞了。（卷134）
- (61) 少間為人告以私置官屬，有謀反之意，興大獄鍛煉。（卷130）
- (62) 亦常為希純教授延入學作職事，居常無甚異同，類如也。（卷103）

首例的施事及後三例的謂語皆為較繁複的結構，由此傳達出來的信息量也益顯豐富。「為A V」在句式上的解禁看來與「被A V」脫不了干係，「被」字式也是到了近代，尤其宋代以後，結構愈趨複雜，承載的信息量也愈多。可比較《語類》中的「被A V」式：

- (63) 當如此做，又被那要如彼底心牽惹，這便是不實，便都做不成。（卷16）
- (64) 如這處，他一向說後去，被後人來就幾希字下注開了，便覺意不連。（卷16）
- (65) 管蔡必是被武庚與商之頑民每日將酒去灌啗它。（卷81）
- (66) 日日去喫酒，取那美人，更不理會，卻被項羽來殺得狼當走，湯武便不肯恁地。（卷90）

據此得以推知，「為A V」式的鬆綁極可能是依附於「被A V」而得到的。

## 肆、後 40 卷「為」字式的使用概況

《朱子語類》乃朱熹長年講學，師徒之間問答的語錄總集。今所根據的版本係黎靖德於南宋咸淳年間所編定的140卷本，內容採自97家的記錄，所述議題包括經學、哲學、歷史、政治、文學及個人治學方法等多個領域。其中前100卷多為古代經典的詮釋，四書即占了51卷，五經占28卷。後40卷談論仕宦生涯、釋老之說，還包括歷代史事、人物評介、治國之

方，以及「訓門人」等，是公認口語化程度相對較高的卷次。為了盡可能避免經典語言的干擾，我們試圖再以101~140卷為取樣對象，觀察其中「為」字式的使用情形。

首先，就數量來看，後40卷使用的「為」字式，扣掉一例引自《莊子》的句子，<sup>17</sup>約有166例，占全書總使用量的45%。換言之，屬文言成分的「為」字式約莫只有半數出現在可能受到經典語言牽制的前100卷，卻有近半出現在我們預期較能反映當世口語的後40卷，足見經典語言並非造成「為」字式使用率居高的主因。

其次，檢閱前節「為」字式與白話成分夾雜出現的例子，例（59）~（62）結構較為冗長繁複的「為」字句竟都出自後40卷，這絕非我們所刻意安排。再如例（53）「卻把許多老大去為他所制」也出自131卷；例（51）「為蔡京將放」出自130卷；例（47）「為別思量勾引將去」錄自118卷；例（42）「《春秋》為仙鄉陳蔡諸公穿鑿得盡」取自114卷。凡此種種，間接印證後40卷當比前100卷更為口語化。在口語表述中摻雜文言句式，導致文白夾雜的「為」字句近半出自於此。此項發現讓我們意識到應該改從《朱子語類》為一部「文人語錄」的性質來思考這個問題，即使一般對於《朱子語類》的認識是，它大體上能反映南宋時期的口語面貌及語言實際，然而作為一部理學家講學語錄的匯編，記錄者皆為士人，其中絕對無可避免帶有一定的文言成分，這是我們必須正視的事實，而「為」字式偏多的現象正為此作了最好的註腳。<sup>18</sup>

文言化的特質在另一部宋代文人語錄《河南程氏遺書》中表現得更為鮮明。《河南程氏遺書》是程頤、程顥弟子們所記下二程的語錄，後由朱熹編定而成。雖然此書已屬《二程集》中較為白話的論著，但比較其中「為」字式和「被」字式的使用情況，「為」字式49例，「被」字句數量較少，共30例，充分凸顯「文人語錄」文言化的特點；相較之下，我們所處理《朱子語類》的口語化程度則明顯高一些，「為」字式和「被」字式的使用比約為3：5，依稀透露出「被」字式才是當時共通語中表被動的主流格式。

「被」字式為主力的事實相當程度地反映在其他記言體的典籍裡。倘若跳脫儒家語錄的範圍，轉而看看禪宗語錄，北宋時期的《景德傳燈錄》即體現「為」字句式微的景況，「為」字式跟「被」字式的使用比約為1：4，「為」字式的數量顯然無法和「被」字句相比並。禪宗講求「不立文字，教外別傳」，與儒家自古以來高文典冊的尊經傳統截然不同。因此理學家們的語錄體時見咬文嚼字，而禪門的對答卻往往言不加飾，自然俚俗。《景德傳燈

<sup>17</sup>此例為「自古有『道術為天下裂』之說，今親見其弊矣」（卷108）語本《莊子·雜篇·天下》：「道術將為天下裂」。另有一例作「故《漢志》有云：『黃鍾不復為他律所役。』」（卷92）似亦有所本，但同卷另有其他錄者記作「故《漢書》云：『黃鍾不與他律為役』者，此也。」可知「黃鍾不復為他律所役」應為錄者之語，非根據原典。

<sup>18</sup>據唐鈺明調查《朱子語類》另有39列表被動的「於」字式，以及6例「見V於N」式，不論「於」字式或「見」字式都是屬於古語的標誌，這也能夠反映儒生在從事語言的記錄書寫時，常帶有文言化的傾向。參見唐鈺明，〈唐至清的「被」字句〉，302。

錄》實際上已經過文士刊削潤色，<sup>19</sup>因之其語言面貌又比《祖堂集》等禪宗語錄稍微文言一些，所以書中出現有44例「為」字句亦合乎我們的預期。

## 伍、記錄者個人的書寫習慣

「為」字式既是一種摻雜在白話中的文言成分，其使用情況當與記錄者個人的書寫習慣有著密切的關係，底下再以一種更微觀的角度，檢視朱熹弟子在被动表述方面的概況。試將已知錄者的材料加以整理，便能夠清楚看出某些人好用「為」字式表達被動，當然也有人以使用「被」字式為常，表4按「為」字式的使用次數排列：<sup>20</sup>

表4 朱熹門人「為」字句、「被」字句使用數

錄者	可學	僩	道夫	揚	廣	賀孫	卓	義剛	儒用	大雅	謨	人傑	端蒙	德明
為	30	27	21	20	19	18	14	12	10	10	8	7	7	7
被	3	80	14	25	12	87	14	67	6	11	4	4	4	7

此表顯示鄭可學、楊道夫、輔廣等人習用「為」字式，尤其鄭可學「被」字用例僅有寥寥三個，「為」字式竟有30例。細究其「為」字各式的使用比，分別是「為所V」1：「為AV」5：「為A所V」24，透露出他慣於使用文言之典型——「為A所V」格式。

再看某些人「為」字式與「被」字式的用例大致旗鼓相當，如包揚、黃卓、余大雅，及廖德明。更有大半使用「被」字式的，如沈僩、葉賀孫、黃義剛，其「被」字句使用數大大地超越了「為」字句。值得注意的是，這三人被動句的總樣本數皆相當地多，前兩者甚至超過百例，冠於其他錄者。視微可以知著，此三人在被動表述上的側重間接反映了當代以「被」字式為主流的白話面貌，而「為」字式的沿用亦流露儒生在從事語言記錄時的文人書寫特色。另可一提的是，「僩」27個「為」字例中，「為AV」與「為A所V」的用次幾乎不相上下；「賀孫」18個「為」字例，情況亦不外乎此。對照他們為數眾多的「被」字用例，很難不讓人聯想到「為AV」可能是受到「被AV」的類化，進而使得其數量足以和「為A所V」相匹敵。

「為」字式或「被」字式的使用看來相當程度地取決於個人的特定習慣。朱熹學生有12人選擇以「為」字式表被動，而不用「被」，但是他們的被動句樣本數原本就很稀少，即

<sup>19</sup> 盧烈紅提及：「《景德傳燈錄》書成之後，上之真宗，真宗召翰林學士楊億、兵部員外郎李維、太常丞王曙刊削潤色，這就使得此書的語言面貌與《祖堂集》等有明顯不同。」參見盧烈紅。《《古尊宿語要》代詞助詞研究》（武昌市：武漢大學出版社，1998），5。

<sup>20</sup> 《朱子語類》有一些段落未註明錄者，錄者既不可知，便不予採計。又因篇幅之限，「為」字用例少於七者無法列入。

便數量較多者，也僅只三例。反之，另有13人僅用「被」字式，而不用「為」，句數多者達五例，也有好幾人是四例、三例的。相形之下，亦可看出「被」字句當是南宋時期的口語形式。我們發現，有時「為」字式接連出現在同一段落裡，譬如「杻」，<sup>21</sup>他總共使用三個「為」字句，未見「被」字例，而這三個「為」字句實出於同一段：

(67) 心能不為事物所動，則雖處紛拏之地，事物在前，此心淡然不為之累，雖見猶不見。如好色美物，人固有觀之而若無者，非以其心不為之動乎？（卷73）<sup>22</sup>

觀此段幾純以古文寫成，全用「為」字式自是合理之事。又有些時候，「為」字式與「被」字式可能是為了避免行文呆板而交替出現，例如：

(68) 夷狄之教入於中國，非特人為其所迷惑，鬼亦被他迷惑。（卷126）

此類例句利用錯綜手法，不限於一式。

對於「為」字句的使用偏好是否也可能受到朱熹門人的方言背景所影響？目前我們傾向排除這項因素。試觀表4「為」字句用例較多者鄭可學、沈憫、楊道夫、包揚、輔廣、葉賀孫六人的籍貫或居住地（據黎靖德合刊於《朱子語類》之〈朱子語錄姓氏〉，括弧內容為筆者所加）：

鄭可學：莆田人（位福建沿海中部，莆仙話）

沈憫：永嘉人（今溫州地區）

楊道夫：建寧人（福建建甌市，閩北地區）

包揚：建昌人（江西九江一帶）

輔廣：慶源人（屬江西婺源縣，徽語區），居嘉興（位浙江北部）

葉賀孫：括蒼人（浙江沿海中部），居永嘉（溫州）

朱熹及其門生的活動區域大致在閩北周圍，<sup>23</sup>主要遍及福建、浙江、江西三省。此六人

<sup>21</sup> 此人姓氏不詳。

<sup>22</sup> 此例第三個「其心不為之動」的「為」或有可能是表原因的例子。但是參酌前後文，並對照《朱子語類》另有「若鍛煉未能得十分如此成熟，心裏固有時被它動。」（卷20）以及「始謂氣習物欲之蔽，不能頓革，當以漸銷鑠之而已。不知病根未盡除，則為善去惡之際固已為之擊累，不能勇決。」（卷117）（「擊累」即「繫累」）可見「之」在《語類》中不限於作賓語之用，此例「為之擊累」相當於「被它繫累」。所以「其心不為之動」在這裡很可能也表「不被它動」的意思。

<sup>23</sup> 參見楊永龍。《《朱子語類》完成體研究》（開封市：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12。



的方言背景或可能為閩語莆仙話、閩北方言、吳語北部、南部方言、贛語，甚或可能是以徽語作為母語。如此紛雜的來源，我們看不出其方言背景與「為」字式使用上的相關性，故而選擇將記錄者的方言因素加以排除。

最後，需特別指出的是，實際上《朱子語類》的「為」字式有許多是以「套語」的形態出現，例句不勝枚舉。比方上例（67）「不為事物所動」，另有「不為事物所累」（卷40）、「不為事物所汨」（卷59）、「為事物所勝」（卷59）、「為事物所奪」（卷59）、「不為事物所遷惑」（卷37）、「不為事物所侵亂」（卷137）、「為物所動」（卷16）、「為外物所動」（卷29）等相近的套語。其中屬第59卷的三個用語乃分別出自不同人之手。又如「為私欲所昏」（卷20）、「為私欲所勝」（卷62）、「為私欲所亂」（卷96）、「為私欲所蔽」（卷13，14，95）、「為私欲所累」（卷64）、「為私欲所撓」（卷113）則可視為另一組套語。像這樣的套語形式於《朱子語類》俯拾即是，充分凸顯「為」字式的數量之所以偏高，有絕對的比例是朱熹師徒們在議事論理時所使用的「行話」所致，它們往往以一種固結的詞組形態夾雜在原則上以白話為基底的語錄裡頭，充分展現當時儒家語錄「文言化」的特色。

## 陸、結論

過去，鑽研漢語史的學者多藉重《朱子語類》的口語文獻性質來體察近代漢語的語法現象。本研究可說是反其道而行，正視《朱子語類》的「文人語錄」性質，據此探討其中被動「為」字式居多的原因。先從語錄本身內部的語言系統來看，《朱子語類》「為」字句的表現可謂沿襲古語的主流形式，以「為A所V」式占大多數，「為A V」其次。不過「為A V」的使用比例明顯比中古時期的口語文獻來得高。我們推估「為A V」很可能在近代被類比於當時所流行的「被A V」式，因此「為A V」的使用率非但提升許多，並且其表現力也比「為A所V」相對來得開闊。這一點反映在「為A V」的表現與「被A V」愈趨類似，其謂語成分常常夾雜「了」、「一」、「得」、「將」等動態助詞，或「將」字處置式，反觀「為A所V」卻少見這些情況。顯然在記錄者的心目中「為A所V」畢竟是比較典型的文言格式，而「為A V」句式則與「被A V」相差無幾，於是「被A V」所帶的諸多語法特徵也自然地被套用到「為A V」式上。除此之外，我們還注意到一些「為A V」式例子的結構繁複且長，或許也是因為受到「被A V」的影響，使得「為A V」相對口語化了。

由於《語類》的前100卷幾乎都是談論四書、五經或理學的相關篇目，為避免經典語言的干擾，本文將考察重點放在書中的後40卷。我們企圖求證屬於文言格式的「為」字句在這些卷次中應當比較少見，然而，實際情況並非如此，竟有高達45%的「為」字句集中於後40卷。換言之，我們預期受到經典語言所限制的前100卷竟只出現過半的「為」字句而已，這

顯示「為」字句的使用率跟經典語言的關係不大，似乎是隨機地加入口語當中。有了這樣的認識之後，我們更進一步從記錄者個人的書寫習慣著手，檢視朱熹門生在被動表述上的偏好。調查結果發現誠有一部分人士慣於使用「為」字式，較多數的人還是以使用「被」字式為常。可以注意到總被動句數達百例以上者，他們所使用的「被」字句約為「為」字句的三倍、五倍之多，足見「被」字式洵為南宋所流行的口語形式，依每個人好古程度之不同，「為」字式出現的次數又有多有少。總之，「為」字式的使用當是一種襲古的行為，此行為出現在崇儒尊經的理學士子筆下頗合乎常理。「為」字句又常以類似「行話」的套語形式充斥於語錄裡頭，從而形塑出《朱子語類》「亦文亦白」的特殊風貌。

## 誌謝

本文主要的內容曾於2011年「第七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會議上報告，承蒙蔣紹愚、張群先生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另投稿後，復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指正，在此一併申謝。

## 參考文獻

- 王力。《漢語史稿》（北京市：中華書局，2005）。
- 李納、湯普生（Charles N. Li and Sandra A. Thompson）。《漢語語法》，黃宣範譯（臺北市：文鶴出版社，1999）。
- 呂叔湘。《近代漢語指代詞》，載於《呂叔湘文集》，呂叔湘（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4），卷3，1-406。
-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5）。
- 吳福祥。《敦煌變文語法研究》（湖南省：岳麓書社，1996）。
- 吳福祥。〈重談「動+了+賓」格式的來源和完成體助詞「了」的產生〉，《中國語文》，6期（1998）：454-457。
- 吳福祥。《《朱子語類輯略》語法研究》（開封市：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
- 祝敏徹。〈論初期處置式〉，載於《祝敏徹漢語史論文集》，祝敏徹（北京市：中華書局，2007），1-19。
- 唐鈺明。〈漢魏六朝被動式略論〉，載於《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唐鈺明（合肥市：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267-282。
- 唐鈺明。〈唐至清的「被」字句〉，載於《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唐鈺明（合肥市：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283-303。
- 馮春田。《近代漢語語法研究》（濟南市：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
- 馮勝利。《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二版）（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 陳平。〈漢語零形回指的話語分析〉，《中國語文》，5期（1987）：363-365。
- 梅祖麟。〈唐宋處置式的來源〉，載於《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梅祖麟（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0），188-221。（原載於《中國語文》，3期（1990）：191-206。）
- 梅廣。〈解析藏緬的功能範疇體系——以羌語為例〉，載於《漢藏語研究：龔煌城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林英津等（主編）（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177-199。
- 郭維茹。〈臺灣閩南語非趨向性「來」、「去」之研究〉，《華語文教學研究》，8卷1期（2011）：99-129。
- 楊永龍。《《朱子語類》完成體研究》（開封市：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
-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北京市：語文出版社，2008）。
- 蔣紹愚。《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
- 魏培泉。〈古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與演變機制〉，《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2輯（1994）：

293-319。

魏培泉。〈近代漢語動趨式中的「將」〉，載於《「漢語趨向詞之歷史與方言類型」暨「第六屆海峽兩岸語法史」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主編）（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9），292-334。

曹廣順。〈魏晉南北朝到宋代的「動+將」結構〉，《中國語文》，2期（1990）：130-135。

曹廣順。《近代漢語助詞》（北京市：語文出版社，1995）。

盧烈紅。《《古尊宿語要》代詞助詞研究》（武昌市：武漢大學出版社，1998）。

# The Passive Form of the *Wei* Construction in *Zhuziyulei*

Wei-Ju Kuo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 Abstract

Researchers of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nd to rely on collections of colloquial data, such as *Zhuziyulei*, to examine the modern linguistic phenomena. This study, however, begins from the opposite direction, by treating *Zhuziyulei* as a collection of written words used by intellectuals at that time. Based on this presumption, this study attempts to elaborate why *wei* (為) was more frequently used in a passive form. In contrast to other colloquial forms, the *wei* (為) construction was a relatively classic form at that time and was often used as jargon, according to written records of lectures. Specifically, focusing on the construction of “為A V” is critical, because at that time the construction was more frequently used and more productive than before. This study indicates some grammatical features to support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wei* (為) A V” was possibly generalized from the popular colloquial construction “*bei* (被) A V.” In addition, the pervasive use of the *wei* construction was due to the form preferences of the writer. At the end of this paper, the writing preferences of Zhuxi’s students are discussed.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some students preferred using the classic forms. The tendency of using classic Chinese was a feature of collections of Confucian at that time.

**Keywords:** the tendency of using Classic Chinese, *Zhuziyulei*, modern Chinese, *wei* construction, passive construction

